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3.27. (九十)公參字第8911140-0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3月27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八九次委員會議決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八十九年九月二日、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其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3.27. (九十)公參字第八九一一一四〇—〇〇三號函）